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三主要委员会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以及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各个方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审议大会重申，应作出一切努力执行《条约》的各个方面，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审议大会仍然确信，普遍加入《条约》并且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其所有规定，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最好途径。

2. 审议大会审议了《条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审议大会重申必须维护各项义务和承诺，并敦促全面执行所有以前的协议。

3.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审议大会认识到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支柱之一。在这方面，审议大会确认，每个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危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

4.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的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的交换。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条约》缔约国还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

请回收

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同时根据第四条，对这些国家的发展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

5. 审议大会敦促，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应给予《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各项目标采取行动，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应鼓励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转让核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适当限制将有利于这些工作。

7. 审议大会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即通过制订旨在提高发展中缔约国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案，协助这些国家和平利用核能。

8.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提供了一个和平利用核能的信任与合作框架，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此外，审议大会强调，为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而开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是《原子能机构规约》所体现的核心目标之一。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通过国际技术合作等途径，在相互之间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和应用核能方面积极合作。

9.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四条不受阻碍地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对于保持《条约》为缔约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包括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都至关重要。

10. 审议大会因此鼓励出口管制政策应尽可能保持透明度和包容性，并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确保和便利发展中缔约国根据《条约》的各项规定，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或技术。

11. 审议大会认识到，包括核科学与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是实现所有缔约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12.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电和非电力应用领域的活动极其有助于满足能源需求，改善健康，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的利用和优化工业流程，从而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强调这些活动以及双边和其他多边合作，有助于实现《条约》第四条规定的目标。

13. 审议大会呼吁会员国相互合作并充分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努力，以扩大利用核科学和应用技术促进缔约国可持续发展的程度，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获得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4. 审议大会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相关组织提供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援助，以便通过包括能力建设、提供设备、加强区域联络和区域合作框架在内的各种措施，增强他们获取核科学与技术的能力，同时便利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15. 审议大会重申，确保在发展核能包括核电时，按照各缔约国的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在利用核能的同时必须做出承诺并持续实施保障监督以及适当和有效水平的安全和安保。

16.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在向其他缔约国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重要性。

17.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的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这对于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努力非常关键，这些努力旨在为更广泛领域内的核应用提供机会，并增强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技术的能力。审议大会欢迎各国为支持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而已经承诺的捐助，并呼吁所有缔约国为该项目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持。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预计在 2015 年期间开始，并支持呼吁提供及时的追加资金，使计划开始的项目能够付诸实施。

18. 考虑到教育和公共传播在向普通公众传播信息并提高他们对和平利用核科学与技术的实用价值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公共传播活动。

19. 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做出努力，鼓励开展国家、双边和国际活动，以培养和平利用核能所必需的熟练劳动力。

20.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十分重要，并着重指出核知识共享和向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具有重大意义，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可以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技能力，并因此推动他们在下列各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电力生产；人类健康，包括应用核技术治疗癌症；在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工业、食品安全、营养和农业等领域利用核技术。

21.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缔约国的援助非常重要，这类援助可用于规划以及将核科学与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这一作用，在这方面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其宣传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并考虑到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技术合作需求。

22. 审议大会承认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发挥的核心作用，该方案用于加强核科学与技术在许多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应用，并认识到技术合作基金是实施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最重要机制。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用于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原子能机构资源有保证、可预见，并足以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23.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载体之一，是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 INFCIRC/267 号文件载列的指导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指示拟订的。

24.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同其成员国继续协作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25. 审议大会承认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是为原子能机构各方案调动更多资源的灵活机制，并同给原子能机构的其他预算外捐款一道补充技术合作基金。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而已经承诺的捐款，以及原子能机构开展的资源调动努力，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相关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捐款，包括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提供援助和捐款，另外促进这方面的合作。这种追加资源可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获得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6. 审议大会认识到，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合作安排可成为提供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有效手段，对原子能机构在各国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作出补充。审议大会注意到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欧洲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战略所作的贡献。

27. 审议大会承认各缔约国有权确定其国家能源政策。

28. 审议大会认识到，将需要能源的多样化组合，以便世界所有地区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电力资源，并且各缔约国可采取不同途径实现其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29.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于 2011 年 5 月在南非开普敦举办的第二次非洲能源与核电问题区域会议、原子能机构同经合组织的核能机构合作于 2013 年 6 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办的 21 世纪核电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以及原子能机构与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共同于 2015 年 4 月在肯尼亚蒙巴萨举办的第三次非洲能源与核电问题区域会议。

30. 审议大会认识到与核能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以及以可持续方式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重要问题，同时还认识到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的持续国际努力。鼓励核燃料供应商与接受国合作并应接收国请求协助其安全无虞地管理乏燃料。

31. 审议大会认识到，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标准和准则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支持安全、无虞和高效率地使用核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对正在计划引入核电的国家而言尤其重要。

32. 审议大会强调，正在着手开展核能计划的国家有必要在进程的早期阶段，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标准、指导方针和建议，建立一个稳固的国家、技术、人力资源和监管基础设施，确保所有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和安保。

33.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正在运行、修建和计划核电反应堆，并且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照此办理。

34. 审议大会鼓励做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促使就以后的核电生产办法开展合作，这类办法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和第四代国际论坛，并鼓励进一步发展更安全、更经济、更能高效利用资源并减少扩散风险的核反应堆技术。

35. 审议大会承认，合格的人力资源是所有核电计划、包括新计划和正在扩展的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审议大会强调，同原子能机构以及缔约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对发展这种能力做出宝贵的贡献。审议大会欢迎旨在扩展核知识与专门技术的举措以及核能领域的培训活动。

36. 审议大会强调核安全与核安保对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尽管核安全与核安保是各国的责任，但原子能机构应在制订安全标准与核安保指南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7. 审议大会认识到，核安全与核安保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承认两个领域之间的区别，并申明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38. 审议大会认识到，核安全的主要责任由各个国家承担，并重申，由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和长期的专门知识，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就核安全相关事项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包括制定核安全标准。

39. 审议大会强调，可能对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进行的任何审查，都应以渐进、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进行。

40. 审议大会着重指出，鉴于原子能机构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重要性，有必要帮助所有有关国家有效参与这些委员会。

41. 审议大会认识到，核安保的主要责任由各个国家承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并且联合国也发挥重要作用；并重申，制定关于核安保的国际规范、准则或规则的任何流程应在多边范围内以渐进、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建立。

42. 审议大会强调，旨在加强核安全与核安保的措施和举措应符合《条约》规定的相关条款，其中包括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43.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有关论坛做出努力，促进核安全的方方面面，并鼓励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加强和培养安全文化。

审议大会鼓励不断改进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以及适当的后续行动，认识到进一步分析从以往经历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必须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核安全框架方面发挥作用，以有利于核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利用。

44.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发电用和研究用反应堆运行方面的核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审议大会还认可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包括组织国际同行评审服务，以及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向会员国的监管机构和其它相关的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支持。

45. 审议大会承认各国对保持本国核装置的安全和安保负有首要责任，并确认各国在核安全、放射防护、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具备适当的国家级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以及一个独立和有效的监管机构至关重要。

46. 审议大会鼓励双边和通过原子能机构做出努力，应请求协助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回顾应特别作出持续努力，通过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以一视同仁方式参加培训、讲习班、讨论会和能力建设活动，提高在这些领域中的认识。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努力，开展核、辐射、运输、废物安全与核安保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可持续方案，同时侧重于建设缔约国的体制能力以及技术与管理能力。

47.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作出的努力。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于 2011 年 6 月主办的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包括通过了《核安全问题部长级宣言》；2012 年 12 月举行的核安全问题福岛部长级会议，以及为发布《福岛报告》而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调查结果，[1] 以交流从 2011 年 3 月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改善全球核安全。

48.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在指导采取全面、协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办法来加强核安全方面曾经是一个重要基准，并重申大力实施该《行动计划》非常重要，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加以实施。审议大会还强调，各国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落实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中载列的行动。

49. 审议大会注意到 2015 年 2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特别注意到其中载列的各项原则，以酌情指导《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实现《核安全公约》的各项目标，即新的核电厂如何设计、选址和建造，以及在现有装置的使用寿命内如何定期、经常性地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评估，并注意到其中载列的缔约方关于报告和审查机制等问题的决定。

[1] 2013 年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关于“2011 年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后引发的核事故的辐照量和辐照影响”的报告。

50.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核安全公约》、《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51.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酌情加强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应急准备和应对机制，以便于在发生核紧急情况时及时交流信息，并为此改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52.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各国支持下，在帮助就核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应对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审议大会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活动，以改进对核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应对。

53. 审议大会注意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研究反应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并强调补充性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

54.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国家和多国努力，收回无主放射源并保持对废弃放射源的管制，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制定安排，允许废源返回供应国。

55. 审议大会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审议大会欢迎努力使用非高浓缩铀技术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同时考虑到对有保证和可靠的医用同位素的供应。

56. 审议大会注意到为应用原子能机构推广的开采和加工最佳做法和基本原则而做出的努力，包括那些涉及铀矿开采环境管理的最佳做法和基本原则。

57.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促进核安全与核安保方面最佳做法的交流，同时考虑到相关信息的保密问题，包括为此酌情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对话。

58. 审议大会欢迎关注与中止以前与核武器计划有关联的核运作有关的安全和污染问题，以及补救的所有方面问题，包括酌情并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安全地重新安置任何失去家园的人口以及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经济生产能力。

59. 审议大会鼓励在清理和处置放射性沾染物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在为补救目的可能提出要求时向这些受影响地区提供适当协助，同时注意到迄今已为此作出的努力。

60. 审议大会认识到民用运输放射性材料(包括海运)的安全记录历来十分出色，强调国际合作对于维持和增进国际运输安全十分重要。

61. 审议大会重申国际法中规定以及相关国际文书载明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和自由。

62. 审议大会赞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的标准，申明继续根据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和准则进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审议大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沿海国对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关注，并在这方面欢迎继续努力改善航运国和沿海国之间的沟通，以便解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问题。

63. 审议大会注意到关于海上运输混合氧化物核燃料、高放射性废物及视情况的辐照核燃料的政府与政府自愿机密通信最佳做法准则，并鼓励继续开展航运国和沿海国之间的积极对话进程，以就海上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增进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同时考虑到出于安保目的的必要保密。审议大会注意到将于2015 年 6 月在《沿海国和航运国之间对话框架》内举行的桌面演练。

64. 审议大会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具有危险的政治、经济和环境后果，可引起与国际法有关的严重问题，因此呼吁所有缔约国根据《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64，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决定。

65. 审议大会欢迎《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

66. 审议大会回顾《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作为《巴黎公约》补充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和修正这些公约的议定书以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指出这些公约可根据核损害责任法原则建立全球核损害责任制度。

6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有效的核损害责任机制，以确保就辐射事故或运输放射性材料、包括海上运输过程中的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及实际经济损失提供迅速和足够的赔偿，并指出核责任、包括严格和排他责任原则适用于核事故或运输放射性材料过程中的核事件。

68. 审议大会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在俄罗斯联邦建立了一个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使用的低浓缩铀储备，以及建立了一个由原子能机构拥有和运作的低浓缩铀燃料银行，该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得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并欢迎哈萨克斯坦提出担任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燃料银行的东道国。

69.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或其他区域或国际论坛主持下开展的讨论，以制定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办法，包括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创建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这种办法在不限制《条约》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不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应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复杂的技术、法律和经济问题，包括以完全符合《条约》第四条承认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方式，适用原子能机构的所有保障监督措施以及核安全与核安保规范。

70. 审议大会认识到确保乏燃料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最终责任由国家承担，同时鼓励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探讨多国办法进行储存和处置。